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之關連交易**

注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泰迅山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即上海歌泰、北京博海)與投資者(即青建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他現有股東及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將由70.5%減少至47.0%。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杜博士(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控制青建集團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50.04%，故青建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注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注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泰迅山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即上海歌泰、北京博海)與投資者(即青建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他現有股東及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上海歌泰、北京博海及青建集團將分別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4,750,000元及人民幣35,250,000元。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泰迅山東、上海歌泰、北京博海及青建集團擁有47.0%、20.0%、9.5%及23.5%權益。

注資金額乃由投資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目標公司之增長前景及未來發展計劃、(ii)目標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資金需要及(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根據發展需要及應目標公司要求，其他現有股東及投資者將有義務同時按相同比例向目標公司注資。完成將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登記手續當日(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注資將增加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擴大其資本基礎。注資產生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此外，青建集團為一間享負盛名及經營已久之企業，在中國主要專注於裝配式預製模塊建築(「PPVC」)，將傳統施工現場升級為工業化建築生產，以通過先進之大型生產設備及工具控制施工質量，從而提高建築生產率及縮短施工期。隨著介紹青建集團作為新投資者，目標公司預期將受益於青建集團在其技術背景及PPVC建築技術資源方面之優勢，並把握新商機，同時本公司將能夠繼續通過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享有經濟利益。注資亦符合

本公司將PPVC技術及經驗引入香港及中國之策略。目標公司亦預期將與青建集團創建協同效應，並在市場開拓、設計、研發、諮詢、設備、生產、物流及融資安排等領域加強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杜博士及王從遠先生)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杜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因彼於青建集團之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王從遠先生(為青建集團董事)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視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日以來，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500,000元由泰迅山東繳足並出資，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之70.5%股權。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而本集團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將由70.5%減少至47.0%，就上市規則第14.29條而言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根據投資協議，其他現有股東承諾之注資乃按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

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將概無從視作出售事項中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泰迅山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於新加坡及東南亞、香港及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地基及建築業務。

泰迅山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現有股東

上海歌泰

上海歌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高密市國有資產運營中心最終全資擁有。上海歌泰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業務及諮詢服務。儘管上海歌泰於目標公司之20%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故根據上市規則，上海歌泰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博海

北京博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諮詢服務，由青島博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Yuan Hongju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4.69%權益(作為單一最大股東)及六名其他個別人士(除王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權益，且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海歌泰及北京博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青建集團

青建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國際從事建築項目及投資、房地產發展、資本管理、物流及設計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裝配式建築業務、設計及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之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目標公司之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泰迅山東	70,500	70.5%	70,500	47.0%
上海歌泰	20,000	20.0%	30,000	20.0%
北京博海	9,500	9.5%	14,250	9.5%
青建集團	—	—	35,250	23.5%
總計	<u>100,000</u>	<u>100%</u>	<u>150,000</u>	<u>100%</u>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新成立。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零
除稅前淨虧損	970
除稅後淨虧損	74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9,3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杜博士(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控制青建集團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50.04%，故青建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注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博海」	指	北京博海瑞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其他現有股東及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注資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杜博士」	指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杜波博士。於本公告日期，杜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32%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
「投資協議」	指	泰迅山東、其他現有股東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注資
「投資者」	指	青建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現有股東」	指	上海歌泰及北京博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青建集團」	指	青建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博士控制其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50.04%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歌泰」	指	上海歌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迅山東」	指	泰迅(山東)智能製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泰迅裝配式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70.5%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杜波博士及張玉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安華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